

证券代码：835405

证券简称：意天物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525 号宇航大厦 2412 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江琳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243,8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其中董事江琳琳、冯广懿、董事会秘书钱煜通过线上会议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43,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43,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报告。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43,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43,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43,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103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569,187.62 元。公司此次对 2024 年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43,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103016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103016 号审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103016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该报告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审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43,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43,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43,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鉴于本议案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均不进行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43,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43,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郎艳飞、邵森琢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江琳琳	董事	就任	2025-05-1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冯广懿	董事	就任	2025-05-1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丽 华	董事	就任	2025-05-13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钱煜	董事	就任	2025-05-13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查佳 炜	董事	就任	2025-05-13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文 洁	监事	就任	2025-05-13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吴丽 娜	监事	就任	2025-05-13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